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

渝办发〔2004〕157号

有关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解决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,根据 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 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渝府发[2001]120号)的规定,经市 政府同意,现就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事宜提 出以下实施意见:

# 一、适用范围

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 (包括北部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行政 区域内, 列入国家和市计划, 并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 中,按照法定条件、法定程序退休,并已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(以下简称破产企业退休人员),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。

### 二、实施原则



- (一)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属地参保、分级负责的原则参 加基本医疗保险。
- (二)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提取的余命医疗费,应在其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一次性全额划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 户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其划转的余命医疗费分级建账、分别 核算。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资金缺口时,其中破产企业退 休人员医疗费用缺口由同级财政解决。
- (三)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其划转的余命 医疗费须经市劳动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委和企业 主(代)管部门共同审核后,再按规定划转。

### 三、参保办法

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由其主(代)管部门 或控股集团公司落实资金,并经以上部门审核后,在原企业所在 区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,按规定办理申报、登记和划转余命医疗 费手续。在足额划转余命医疗费的次月,退休人员享受相应的基 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### 四、费用渠道及标准

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按以下标准划转余命 医疗费:

(一)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重庆



市国有企业破产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》(渝办发「2000〕75 号)(以下简称75号文件)发布之前破产的企业退休人员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,余命医疗费以当时提取的金额,扣除实际破产月 数按规定进度使用的余命医疗费后的剩余部分, 划转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财政专户,当时提取的金额人均不足6500元的差额部分 和超规定进度使用形成的缺口,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足。

- (二)75号文件发布之后本意见发布之前破产的企业退休 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余命医疗费按本单位退休人员实际余命 年限提取的金额(人均不低于6500元),扣除实际破产月数按 规定进度使用的余命医疗费后的剩余部分, 划转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财政专户,不足部分由企业主(代)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公司筹 足。
- (三)本意见发布之后破产的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,退休人员人均寿命以72周岁计,余命医疗费以每人每年1000 元的标准,按实际余命年限计提(人均不低于12000元)。以后, 每年的7月1日前,市政府根据上年度参保人员医疗费实际发生 情况对余命医疗费提取标准作相应调整。

### 五、个人账户

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,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按规定为其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。个人账户资金按每人每月

# **●**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25 元的标准注入。若本人实际年龄不足法定退休年龄,则每相差1年个人账户注入资金每月相应减少1元(不足1年按1年计算),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扣减。

### 六、大额医疗互助保险

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,参加大额医疗互助保险。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,退休人员本人每月缴纳2元(从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扣缴);其余部分在余命医疗费中列支;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待遇。

### 七、待遇标准

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的医疗费用支付办 法和比例,按《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》 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。

# 八、其他

市级统筹区外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,按当地规定办法参加医疗保险,其余命医疗费的划转,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### 九、本意见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